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ll106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810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附件請於本署公告網頁下載參考)1份(1060081015B-1.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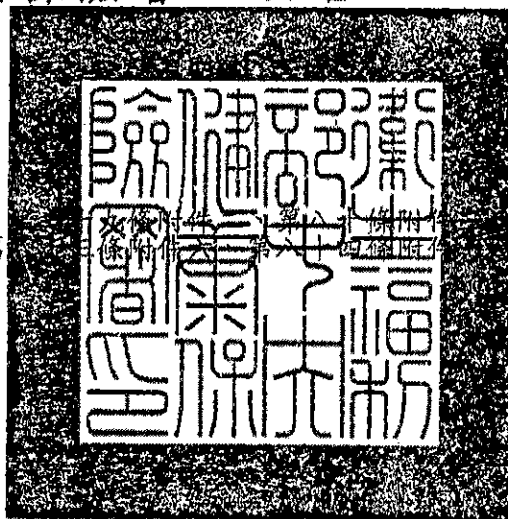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衛生福利部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81015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
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hi.gov.tw>）之「公告」網頁。
- 四、本案係每年例行將本保險暫予收載或調整支付價格之藥物項目，或增修之給付規定，納入本標準中，以及考量該等內容已暫予公告生效，爰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署長李伯璋

副本：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 (二)地址：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 (三)電話：(02)27065866轉1559
- (四)傳真：(02)27027723
- (五)電子郵件：a110614@nh.gov.tw